他为何不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杨维维 彭洁琼

“感谢检察机关依法监督,还了我父亲的‘清白’。”今年4月9日,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检察院检察官孙晶接到案件当事人李某女儿的致谢电话。

日前,记者来到武陵区检察院探究这通致谢电话背后的故事。

股东离开公司10年后 被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7年6月,李某入股陈某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常德经济开发区某鞋厂(系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该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2011年初,李某因身体原因,提出退出公司经营,陈某与另外一名公司高管当场表示同意。此后,李某再也没有参与公司的经营与管理,也没有在该公司领过工资。

2012年10月,因资金周转需要,陈某向徐某和钟某借款30万元,出具借条并加盖了某鞋厂的印章。2018年9月29日,因陈某一直未归还借款,徐某、钟某向鼎城区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某鞋厂归还二人借款30万元。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法院经查询未发现某鞋厂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1年6月18日,徐某、钟某向武陵区法院申请对某鞋厂进行破产清算。同年12月27日,法院以该公司已资不抵债,且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裁定宣告该公司破产。

2022年8月3日,徐某、钟某将陈某及李某起诉至武陵区法院。法院公告送达诉讼文书后,缺席审理认为,李某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破产清算中存在怠于履行义务的行为,未向管理人移交财产账册等相关材料,导致管理人未接管到公司的财产账册等资料,该公司因无财产可供分配、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被裁定破产。法院于2022年12月5日判决陈某、李某对某鞋厂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申请监督 检察机关查明事实真相

2023年4月,李某在医院就诊时,突然发现银行卡无法正常使用,后经多方打听才知道,自己已作为被告涉诉,名下财产、银行卡等均被法院冻结。但他并未收到任何与案件相关的通知,于是委托女儿前往武陵区法院主张权益。申请再审无果后,遂向武陵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考虑到李某行动不便,承办检察官多次前往李某家中询问,并耐心安抚李某,让他安心治病。同时积极与法院、移动公司、邮政公司等联系,调取相关证据,查明事实真相。

经过多方走访调查,承办检察官证实,李某的居住地址和电话号码从未更换过,是法院在邮寄诉讼材料时填录的收件人电话错误,事后又未查明当事人的具体情况,最终以无法送达为由采取了公告送达的方式进行送达,剥夺了李某的辩论权。

李某究竟该不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呢?承办检察官介绍,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李某退出公司经营后,其身份仍为公司股东之一,但该公司于2013年7月即停止经营,而那时李某已离开公司,既没有能力亦没有义务掌握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与公司重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的灭失之间不具备因果关系。同时,李某在2011年就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参与公司经营与管理,与其他股东商议退出公司并被同意,对此后的公司财务状况并不了解,也没有再从公司领取工资报酬。法院在核查案件中未发现案涉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徐某、钟某二人的债权无法清偿与公司未清算之间也并不具有因果关系,故检察机关认为,李某无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办案检察官在研究案情。

再审检察建议被采纳 申请人被判无须担责

2023年9月21日,武陵区检察院向武陵区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并裁定再审该案。为促进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承办检察官多次与徐某进行电话沟通,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耐心释法说理。

今年3月13日,徐某、钟某和李某达成了和解协议,并向法院申请撤回对李某的执行。随后,法院解除了对李某的强制执行措施。

“我的病情已经很严重了,应该撑不了多久,临终前最大的心愿就是了却这桩事,感谢你们没有让我留下遗憾。”说完这段话不久,李某因病离世。

“‘我们办的不是案子,是别人的人生’。在这个案子里,我切身感受到了这句话在李某人生最后阶段的分量。”承办检察官孙晶说,“这起案件对于办案人员来说,只是成百上千件案件中的一件,但对于李某来说,却是时刻困扰着他的大事,幸好,我们守住了本该属于他的公平正义。”

据了解,武陵区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发现,鼎城区法院未退还徐某、钟某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遂向鼎城区检察院移送了相关线索。3月15日,在检察机关的依法监督下,鼎城区法院返还了徐某、钟某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合计1万余元,使二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平等保护。

迟到13年的工伤赔偿金到账了

□本报通讯员 张佩 张宝方

“工伤让我失去了左手,13年没有拿到赔偿,我找到检察院,想不到问题真的就解决了,而且还这么快……”近日,一起工伤赔偿纠纷检察监督案件的当事人陈某荣向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检察院送来锦旗时,热泪盈眶地对承办检察官说。

奔波13载,受伤女工艰难维权

2005年,陈某荣来到荆州区某纺织公司(下称“纺织公司”)工作。2010年6月7日,因被要求加班,陈某荣在连续疲劳作业中,左手不慎绞入机器致残,后被认定为工伤,其伤势被鉴定为五级伤残。

陈某荣受伤后,纺织公司一直无人出面解决此事,陈某荣只能申请劳动仲裁。最终,劳动仲裁部门裁定陈某荣与纺织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要求纺织公司支付陈某荣13万余元工伤赔偿金,并为陈某荣在社会保险机构补缴其在职期间的社会保险费。

由于纺织公司一直未履行赔偿义务,陈某荣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然而,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法院终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作出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陈某荣还是没能拿到任何赔偿。

意外残疾给陈某荣一家带来巨大的经济压力,因迟迟拿不到赔偿金,甚至影响了孩子正常上大学。荆州区妇联了解到陈某荣的困境后,向荆州区检察院提供了司法救助线索。该院经核实认为,陈某荣并不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但她的问题可以尝试通过民事执行监督来解决。

抽丝剥茧,检察官力破执行难题

纺织公司尚未注销,仲裁裁决为何不能执行到位?承办检察官开始了初步审查。经查询、调取纺织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和实地走访,检察官发现纺织公司原营业场所已更名为某生纺织公司。

检察官立即围绕两家公司的关联性展开调查。经查,2011年,原纺织公司因经营不善,以全部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价840万元,以40%的占股与他人合伙成立某生纺织公司,原纺织公司名下相关资产转移至某生纺织公司名下。

检察官还发现,某生纺织公司成立后,未为原纺织公司偿还过债务,也未进行过股权分红。而作为原纺织公司的关联企业,某生纺织公司理应在公司资产40%的范围内对陈某荣承担赔偿责任,故某生纺织公司可以被列为协助执行人参与执行。

通过与公司法务代理人及财务人员进一步沟通,检察官得知,2020年,某生纺织公司将厂房对外出租,每年的租金有3万元。此外,该公司符合留抵退税条件,本可申领退税款43万余元,但因长久未经营,公司的基本财务账户被开户银行注销,无法领取这笔退税款。对此,检察官第一时间到荆州区税务局核实税款情况,了解留抵退税的流程,并向本院检察长作了汇报。

采纳检察建议重启执行,受伤女工获得17万余元赔偿金

为寻求当事人利益和办案效果的最大化,2023年10月31日,荆州区检察院就本案举行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陈某荣明确提出希望工伤赔偿金能一次性执行到位,并帮助她解决养老保险问题。经多方沟通协调,某生纺织公司法务代理人同意协助执行,通过办理留抵退税,在退税款40%的范围内赔偿陈某荣。荆州区税务局表示,可以将留抵退税款直接退回至法院执行账户。听证会结束后,荆州区检察院向荆州区法院发出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建议法院重启执行。

荆州区法院重启执行后,43万余元留抵退税款全部进入了法院的执行账户。依照劳动仲裁部门作出的裁定,原纺织公司需支付陈某荣13万余元工伤赔偿金,并为陈某荣在社会保险机构补缴其在职期间的社会保险费,但因陈某荣超过了法定退休年龄,社会保险机构已无法为其补缴在职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对此,检察官又多次与荆州区人社局沟通,人社局随后以不同的缴费档次精准测算出了陈某荣在职期间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最终将保险费用以最高标准核定为4万余元,与工伤赔偿金一起支付给陈某荣,以最大限度保证其合法权益。

今年2月2日,在荆州区法院的组织下和荆州区检察院的监督下,陈某荣与某生纺织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由某生纺织公司在留抵退税款40%的范围内支付执行款17万余元。3月18日,陈某荣收到了荆州区法院发放的执行款。次日,在检察官的陪同下,陈某荣到荆州区人社局了解了养老保险的相关政策,并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最终选择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某生纺织公司依程序领回剩余60%的留抵退税款,用于厂房维修和补缴原厂职工的养老保险费。

“我现在找了一份在停车场收费的工作,工作不累,还能挣点钱……”说起今后的打算,陈某荣的眼中充满了希望。

2024年2月2日,在荆州区法院的组织下和荆州区检察院的监督下,陈某荣与某生纺织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

依法履职维护农民工权益

用人单位隐瞒真实用工主体规避劳动关系

安阳北关:制发再审检察建议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司占华

“我终于拿到自己的劳动报酬了,谢谢检察机关!”近日,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检察监督案件的当事人王某亮,专程赶到该院向检察官表达感激之情。

2021年3月,农民工王某亮受聘至某工程项目王某凯班组从事技术员工作,该工程的分包单位为某劳务公司。2022年2月,王某亮退出工程工作并书写了《工人退场承诺书》。因工作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或书面用工协议,王某亮将拖欠其工资的劳务公司诉至法院。

在诉讼过程中,劳务公司辩称,案涉工程分包给了王某凯,王某凯与劳务公司签署的《劳务作业队(班组)承诺保证书》和王某凯的证人证言等,都证明王某凯是案涉工程的实际施工人和管理者,劳务公司与王某亮既没有形成劳动关系的合意,也没有形成管理与被管理的隶属关系,劳动者(农民工)越过实际施工人(包工头)要求确认双方具有劳动关系不能成立。法院据此驳回了王某亮的诉讼请求。王某亮后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

输了官司后,王某亮向政府有关部门举报某劳务公司违法转包工程。某劳务公司在向政府有关部门举证的过程中,认可王某凯系劳务公司正式员工,与劳务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与王某凯系正式的劳动关系,而并非“挂靠关系”;王某凯系劳务公司委派的劳务队长,具体负责现场劳务施工管理事宜。政府有关部门据此认为,王某亮举报王某凯挂靠劳务公司违法承接工程不能成立。

今年1月,王某亮以“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为由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北关区检察院针对某劳务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向某劳务公司进行调查核实,该公司不予回复。检察机关综合证据后分析认为,政府执法部门认定并据此作出处理决定的证据可以直接采用,即王某凯享有劳务公司的代理权,不是案涉工程的实际施工人,王某凯招聘王某亮的行为应视为劳务公司行为,王某亮工作期间接受王某凯的管理应视为接受劳务公司的管理,其从事的是劳务公司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劳动成果属于劳务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同时认为,用人单位隐瞒真实用工主体规避劳动关系,并对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的证据不予回复,检察机关可以综合其他证据认定待证事项成立,故认为该监督案件可以依据盖然性规则认定劳动关系成立,相关证据符合民诉法“新证据”的标准和“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法律规定。今年3月5日,北关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后,某劳务公司主动与王某亮联系,承担相应责任并补齐了拖欠的工资,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王某亮后向法院申请撤诉。近日,法院回复王某亮准予其撤诉。

逐案回访,做好“后半篇文章”

兰州西固:“支持起诉+”为农民工维权撑腰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王榕斐 寇星宇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后,法院作了调解,公司答应6月10日前先支付5000元,剩余的7100元年底前付清。只要其中一期没有按期支付,我就可以申请强制执行。”近日,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检察院检察官就一起追索欠薪支持起诉案进行回访时,当事人王某说。

今年2月,西固区检察院检察官在该区法律援助中心了解到,某劳务公司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随即,检察官联系被欠薪的王某得知,2021年,王某通过临夏州某建筑公司招募,在西固区一项目工地务工。建筑公司向王某口头承诺工资日结,并于次月发放上月工资的60%,2021年底结清全部劳务费,总计4万元。然而,工程完工后,建筑公司却迟迟未支付王某工资,经王某多次催要,该公司仅向其支付了2.79万元,仍有1.21万元未支付到位。王某想通过诉讼途径解决问题,但又不知如何维权,希望能够得到检察机关的支持和帮助。

因案涉金额不大,检察官在了解完具体情况后,督促建筑公司及时支付王某工资,争取促成双方达成和解。该公司答应会及时支付,但迟迟没有兑现。

3月14日,西固区检察院就该案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具有调解经验的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全程参与。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对案件的基本情况、法律法规适用以及支持起诉的必要性等进行了详细阐释,人民监督员和听证员经认真讨论后,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支持王某起诉维权。听证会结束后,西固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建议对该案依法审理。

3月28日,法院对该案调解结案。

“司法实践中,相当多的弱势群体因诉讼能力欠缺、取证困难等,身陷诉讼维权困境。其中,农民工讨薪案件占比较大。”承办检察官介绍,2022年以来,西固区检察院立足民事检察职能,通过公开听证、支持起诉、检察建议等方式,共受理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案47件,提供法律咨询约47次,作出支持起诉决定47件,为47名当事人追回欠薪60余万元,有力维护了诉讼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诉讼只是手段,化解社会矛盾,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才是最终目的。”西固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负责人介绍,为保障弱势群体正常行使诉讼权利,该院不断探索、多举措推进支持起诉工作,经多次磋商,与同级法院就民事支持起诉的对象、案件范围、证据收集、相关程序等达成共识,实现了民事支持起诉与民事审判工作的有效衔接。

记者了解到,西固区检察院还积极探索“支持起诉+依法取证”“支持起诉+法律援助”“支持起诉+诉前调解”“支持起诉+司法救助”“支持起诉+公开听证”等多种工作模式,有效提升了支持起诉案件的办理质效,该院主动延伸支持起诉职能,监督法院执行局做好支持起诉案件的执行工作,并逐一回访弱势群体款项兑付情况,做好支持起诉“后半篇文章”。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6月5日(总第10575期)

李超:本院受理徐莹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付桂鸿: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淮河西路支行诉被告付桂鸿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66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付桂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淮河西路支行逾期本金5916.42元,逾期利息1291.31元及逾期费用2475.26元,合计9682.99元(利息等暂计算至2023年7月5日,此后利息等按信用卡合约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付桂鸿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薛贺平、李静、王小燕、常飞、张文利、李学坤、宁陶陶、牛家金、来东辉、于西海、尹杰: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诉被告薛贺平、李静、王小燕、常飞、张文利、李学坤、宁陶陶、牛家金、来东辉、于西海、尹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7514、18553、17923、17767、17847、14697、14078、14163、14703、14455、161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薛贺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逾期本金6453.79元、利息758.18元及逾期费用965.16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薛贺平负担。判决被告李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逾期本金86000元、利息21450.35元及逾期费用94145.46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162元,由被告李静负担。判决被告王小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逾期本金86032.03元、利息810.8元及逾期费用542.2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992.5元,由被告王小燕负担。判决被告常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逾期本金6943.14元、利息801.4元及逾期费用1397.53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常飞负担。判决被告张文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逾期本金8497.18元、利息1715.48元及逾期费用2954.26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64.5元,由被告张文利负担。判决被告李学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逾期本金20996.74元、利息1880.57元及逾期费用3039.81元;案件受理费448元,由被告李学坤负担。判决被告宁陶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逾期本金2999.5元、利息435.95元及逾期费用585.3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宁陶陶负担。判决被告牛家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逾期本金10004.66元、利息1109.48元及逾期费用2564.75元;案件受理费142元,由被告牛家金负担。判决被告来东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逾期本金1825元、利息209.34元及逾期费用261.64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来东辉负担。判决被告于西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逾期本金109998.3元、利息47343.89元及逾期费用245568.76元;案件受理费7344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票据为准),由被告于西海负担。判决被告尹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逾期本金6977.44元、利息520.54元及逾期费用377.56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票据为准),由被告尹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高影、杨博: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诉被告高影、杨博信用卡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4753、166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高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逾期本金39978.28元、利息253.18元及逾期费用47.56元(利息等暂计算至2023年8月25日,此后利息等按信用卡合约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807元,由被告高影负担。判决被告杨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逾期本金24247.4元、利息5748.72元及逾期费用11816.41元(利息等暂计算至2023年9月5日,此后利息等按信用卡合约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22.5元,由被告杨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叶红亮、黄艳梅:本院受理原告闻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43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园园:本院受理杜长金与刘园园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0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许原告杜长金与被告刘园园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楚润杰:本院受理原告王蕾蕾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四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夫春:本院受理原告朱可美、王晨、王松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13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杜美: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马梦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杜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1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杜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阜阳市马梦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垫付款53667.52元及违约金(以每次代偿款为基数,支付自每次代偿之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违约金,均按日万分之0.1标准计付)。二、驳回原告阜阳市马梦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49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杜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邓娟、魏伟:本院受理原告李燕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5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四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汝增:本院受理原告王一诉被告王汝增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阜阳市瑞海区人民法院

梁小勇:本院受理原告俞珊珊诉被告梁小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58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市民河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攀攀:本院受理原告刘秀芸诉被告王攀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2024)皖0111民初58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陈云:本院受理施兴梅与陈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50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中餐贸易有限公司、陈天金: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徽风皖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中餐贸易有限公司、陈天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31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泽砀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华兴电器开关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泽砀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2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晨轩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华敏诉被告安徽晨轩运输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88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梦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雨停、孙镇镇:本院受理原告临沂浅浅风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梦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雨停、孙镇镇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88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磊: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诚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李磊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钱辉: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巢湖路支行诉被告钱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6229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25日9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淼: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要素式审判告知书、要素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16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许向阳: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鸿鹤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许向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2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禄安科技(安徽)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禄安科技(安徽)集团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30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包河区碧元养生馆、碧波庭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王善霞:本院受理原告李凤与被告合肥市包河区碧元养生馆、碧波庭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王善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秀广:本院对原告严兆举诉被告王秀广、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68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秀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严兆举劳务费2500元;案件受理费计5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王秀广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闽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玉想诉你等被告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97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刚:本院受理原告卞志浩与被告徐刚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卞志浩向本院起诉列令: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误工费11050.14元、护理费7753.05元、营养费1125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鉴定费900元;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24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何朝海、黄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占运诉被告何朝海、黄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21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沈飞虎、沈龙飞:本院受理原告张贵英与被告沈飞虎、沈龙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黄海波、陶婧:本院受理原告赵书诉被告黄海波、陶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16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庄景昌:本院受理原告黄建华诉被告庄景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8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志斌、刘昌容、唐芬、李显碧、王洪梅、黄国美:本委受理你们诉被申请人新疆中泰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烧碱厂劳动服务公司)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和你们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沙劳人仲案字第559号、577号、584号、604号、[2019]沙劳人仲字第646号、663号仲裁裁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乌鲁木齐市宝山路半山湾畔221号)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曹君芬、陈国容、吴洪川、陈烈坤、喻光伦:本委受理你们诉被申请人新疆中泰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烧碱厂劳动服务公司)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和你们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沙劳人仲案字第544号、608号、[2019]沙劳人仲字第577号、653号、659号仲裁决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乌鲁木齐市宝山路半山湾畔221号)领取仲裁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决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